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转债转股等导致控股股东荣继华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25.81%，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6.15%，触发权益变动。
- 2、赣州发展定增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28,571,428 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5.15%，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触发权益变动。
-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荣继华先生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荣继华先生（以下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控股股东荣继华先生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25.81%，合计持股比例减少了 6.15%，触发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荣继华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 143,325,000 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5.8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比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1、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道氏转债于 2018 年 7 月 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总计转股数量为 11,574,144 股。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上市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计行权份数为 11,900 份（股）。综上，上市公司总股本

因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至 460,005,674 股，荣继华先生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31.16%。

2、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市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3 号）的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上市公司实际向 9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股票 95,238,09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60,005,674 股增加至 555,243,769 股，荣继华先生持股数量不变，仍为 143,325,000 股，持股比例由 31.16%被动稀释至 25.81%。

上述因素导致本次权益变动期间荣继华先生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31.96%被动稀释至 25.81%，合计持股比例减少了 6.15%，触发权益变动。

二、股东赣州发展定增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到股东赣州发展定增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发展”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赣州发展因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28,571,428 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5.15%，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2、发行股票的数量和比例

赣州发展本次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28,571,428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15%，认购金额为 359,999,992.80 元。

3、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

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注册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价格为 12.60 元/股。

4、批准程序

(1)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2 月修订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发行方案,相关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2) 2020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3 号)文,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5、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报告披露前		本次权益报告披露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荣继华	合计持有股份	143,325,000	31.96	143,325,000	25.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31,250	7.99	35,831,250	6.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493,750	23.97	107,493,750	19.36

赣州发展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28,571,428	5.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8,571,428	5.15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咨询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荣继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3,3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本次权益变动后，赣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 28,571,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五、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